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第 119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公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管理考核委员会于近日委托考核小组对第 119 批实习期满的 10 位实习律师进行了实习考核。

根据《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将综合评定的实习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实习律师的实习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考核委员会提出。

附件：第 119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

2016 年 8 月 15 日

附件：

第 119 批实习律师实习考核结果

序号	姓名	所在律师所	实习起止时间	指导律师	实习考核结果
1400	何嘉瑶	泽康	2015.05.20-2016.05.20	陈志坤	合格
1402	傅开凯	法家	2015.07.09-2016.07.09	袁国雄	合格
1403	李洪龙	京兆	2015.04.10-2016.04.10	彭岩	合格
1404	莫燕	常道	2015.07.09-2016.07.09	陈尚安	合格
1405	曹兴旋	连通	2015.07.01-2016.07.01	陈雄华	合格
1406	祝俊	正念	2015.06.29-2016.06.29	蒋月仙	合格
1407	姚春玉	泛邦	2015.05.20-2016.05.20	卢国亮	合格
1408	陈嘉颖	顺迪	2015.07.09-2016.07.09	覃晓林	合格
1409	胡浩	国强鸿业	2014.10.10-2016.07.12	杨琨	合格
1410	马征	仲马	2015.07.09-2016.07.09	万信成	合格